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小字第739號

原告 陳旭騰

被告 許啓盛

訴訟代理人 許文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此乃重複起訴禁止之原則，亦即一事不再理原則。所謂重複起訴之禁止，自係指同一事件而言；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法律關係，而為同一之請求，亦即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(一)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；(二)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；(三)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3個訴之要素定之。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而更行起訴者，其情形非得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2年9月7日以許啓盛為被告，主張原告（即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被保險人）騎乘陳○○所有Y○○6-9○○7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112年1月4日沿屏東縣屏東市環河路由北往南行駛，遭被告駕駛AAK-9092號自用小客車擦撞，致上開機車受損而體傷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工

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,130元，及精神慰撫金95,870元，合計100,000元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屏小字第681號受理而繫屬中（下稱前訴訟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，核閱無訛。原告嗣後又於112年10月23日向本院以相同之被告，及上開相同之事實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修理費工資4,130元及精神慰撫金95,870元，合計100,000元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屏小字第739號受理繫屬中（下稱後訴訟），此觀本案卷宗即明。則原告所提起前訴訟與後訴訟之當事人相同、以同一侵權行為事實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據之訴訟標的均屬同一，訴之聲明均屬相同可以涵蓋，原告提起本件之後訴訟，顯然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，且其情形非得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起訴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鄭美雀